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创顺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建议公司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计 3,984,572,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301 元（含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五) 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

**(六) 通过《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和处理公司一次或分期发行境内外债务类融资工具事宜，授权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将《关于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七) 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八）批准《关于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朔集团”）与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朔发展公司”）合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简称“平朔新能源公司”）。平朔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平朔集团出资额为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平朔发展公司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在合资经营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一次性缴付到位。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树东、彭毅和赵荣哲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 **（九）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人民币 9 万元/年发放工作补贴（以上均为税前标准，根据任职时间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上年度标准保持一致。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十）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